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品蓁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曾品蓁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寬廷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8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4萬9,9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92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莊文茹